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94年辦理13座水庫淤砂浚渫工程19件，共計3,624,215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高雄縣辦理水庫淤砂浚渫工程1,621,558立方公尺占總數之44.74%為最多，臺中縣辦理水庫淤砂浚渫工程1,270,34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35.05%次之；全年辦理18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桃園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各辦理5件，臺南縣辦理3件；野溪蝕溝治理工程68件，其中以臺南縣辦理21件最多占總數之30.88%，次為臺北縣17件占總數之25.00%。(如表2、表11)

圖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砂浚渫百分比

